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

- (一)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原則。
-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 2012 年奧運會最佳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指導選手入選奧運代表隊者。
- (二)遴選方式：培訓隊以世界排名以各國取前 2 名做為選手排名順序，分別遴選男子隊、女子隊教練。惟如代表隊教練人數受限，則以女子隊教練為優先。
 - 1、第一階段：以 2010 年世界排名。
 - 2、第二階段：以 2011 年世界排名。
- (三)總教練：以男、女子選手混合排名；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總教練，如遇名次相同時，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
- (四)如有聘任外籍教練，外籍教練僅擔任訓練工作。

五、選手選拔辦法：

- (一)第一階段：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 1.第一期：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
 - (1)成績採認：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本會核定之國內外賽會成績。
 - (2)若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參賽成績，需參加 8 月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 2.第二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成績採認：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參與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本會核定之國內外賽會成績。
- (二)第二階段：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倫敦奧運會結束日止。
 - 1.成績採認：
 - (1)100 年全國運動會
 - (2)2011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 (3)2012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暨倫敦奧運代表隊選拔賽
 - (4)2012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女子組除外)
 - 2.排名方式：以 2011 年世界排名，以各國取前 2 名做為選手排名順序、依據排名方式排列出女子最佳 3 名、男子最佳 1 名。
 - 3.男子組須參加 2012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方可參加奧運代表隊遴選，並可將其比賽成績納入奧運選拔成績依據。
 - 4.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隨時進行檢測。

5.入選代表隊選手因受傷等因素，無法代表國家出賽，依順序遞補之。

六、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